

《西漢文類》存十六卷(存卷二十至卷三十五)八冊，宋陶叔獻編，
宋紹興十年(1140)刊本，D03.32(A3)/(n)7722

附：無。

藏印：「趙宋本」圓型硃印、「席鑑之印」方型硃印、「席氏玉照」
方型硃印、「坤亨所藏」方型硃印、「臣鑑」方型硃印、「黃
山珍本」長型硃印、「桃原衣冠」方型硃印、「文學據」方
型硃印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三行，行二十四字；
小字雙行，行三十或三十一字不等。板框 16.7×22.3 公分。
魚尾下題「西漢文獻卷〇〇」，板心下方題刻工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西漢文類卷第〇〇」，次行下題「陶叔
獻編」，三行爲文體名(如卷二十爲「論辯」)，卷末題「西
漢文類卷第〇〇」。

按：一、館藏是書間見硃筆句讀，僅存卷二十至卷三十五，計
十六卷，八冊，書名「文類」，顧名思義即是將收錄的
各篇依類編排。茲錄各卷所收的文體於下：卷二十收論
辯七首，卷二十一收遊獵三首、檄難四首、文學二首、
封禪一首，卷二十二收辨說七首，卷二十三收舉薦九
首，卷二十四收舉薦四首、官職六首，卷二十五收宮闈
一首、陵寢上二首，卷二十六收陵寢下七首，卷二十七
收奸邪六首、瑞慶五首，卷二十八收叛亂六首，卷二十九
收箴戒七首，卷三十收樂歌二首，卷三十一(無文體名)
收「韋孟諫楚王戊詩」等十首，卷三十二(無文體名)收
「司馬相如子虛賦」及「上林賦」等二首，卷三十三收
遊觀上三首，卷三十四(無文體名)收「揚雄羽獵賦」等
三首，卷三十五收賦五首。

二、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「西漢文類宋紹興刊本」條
記載：「陶叔獻編。唐柳宗宜有《西漢文類》二十卷，

宋時其書失傳，叔獻重加編纂見郡齋讀志，原四十卷，今存卷三十六至末五卷，後有『紹興十年四月日臨安府彫印』一條，每頁紙面俱有『清遠堂』印記，字畫清朗，紙色瑩潔，宋刊宋印本也。」¹而瞿鏞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「西漢文獻五卷宋刊殘本」條載：「題陶叔獻編。是書晁氏《讀書志》著錄作二十卷，此本原書四十卷，今存卷第三十六至四十，卷末有『紹興十年四月日臨安府彫印』一行，每半葉十三行，行二十四字；分注二十五至三十字一等。敬、竟、殷、匡、貞、徵、短、桓、完等字減筆，紙面鈐『清遠堂』三字朱記，當是南宋時紙鋪號也。舊藏愛日精廬張氏。」²

三、館藏之書亦見鈐有「清遠堂」長型硃印，但非如張氏所說「每頁紙面俱有」，僅見於：卷 21 葉三、葉七、葉八、葉十一，卷 23 葉一，卷 24 葉二、葉三，卷 26 葉十，卷 28 葉八，卷 29 葉二，卷 30 葉八等處。

四、瞿氏云避諱字有「敬、竟、殷、匡、貞、徵、短、桓、完」等字，細審館藏是書之避諱字有「殷、敬、境、竟、徵、讓、弦、弘、短、完、桓、豎、玄、胤、樹、紉、眩、鏡、貞」等，分見於：卷二十「橈楚權辭一首」的「殷」，「至言一首」的「敬」；卷二十一「喻巴蜀檄一首」的「境」，「難蜀川父老文一首」的「境」，「出教告屬縣一首」的「敬」，「責櫟陽令謝游事一首」的「竟」、「敬」，「移書太常博士一首」的「徵」，「上封禪書一首」的「徵」；卷二十二「說韓信辭一首」的「讓」，「報孫

¹ 見卷三十五「集部·總集類」，葉二(總 1321 至 1322)。台北·文史哲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一年三月景印初版。是書附續志外，書末另有出版社編製的「書名索引」、「人名索引」二種，依筆劃排序，頗便使用。

² 見卷二十三「集部五·總類類」，葉十一(總 1409)。《書目叢編》本，台北·廣文書局，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初版。

會宗書一首」的「殷」，「說王根辭一首」的「徵」，「對哀帝問一首」的「敬」、「弦」、「弘」；卷二十三「薦丙吉書一首」的「徵」，「訟王尊書一首」的「徵」，「訟馮奉世前功疏一首」的「境」；卷二十四「乞罷光祿大夫書一首」的「短」、「完」、「徵」，「上書乞罷丞相書一首」的「徵」；卷二十五「宮闈·孝成許后上乞不依竟寧故事一首」題目及內文的「竟」、「敬」，「諫起昌陵疏一首」的「殷」、「敬」、「桓」、「豎」、「弘」，「奏復太上皇寢廟書一首」的「徵」；卷二十六「陵寢下·韋玄成奏罷郡國廟詔文共四首」標題的「玄」及內文的「弘」、「玄」、「敬」、「殷」，「御史中丞劾奏薛況一首」的「敬」、「完」，「陳慶相劾一首」的「敬」；卷二十七「獲麟對一首」的「境」、「敬」，「封泰山對一首」的「徵」，「上壽辭一首」的「讓」；卷二十八「絕命辭一首」的「玄」；卷二十九「說王鳳辭一首」的「貞」、「殷」，「禁挾弓弩辭一首」的「弘」；卷三十「安世房中歌十七章」的「玄」、「弘」、「殷」，「郊祀歌十九章·玄冥六」的「玄」、「郊祀歌十九章·惟泰元七」的「玄」、「郊祀歌十九章·天地八」的「敬」、「郊祀歌十九章·天門十一」的「殷」、「弘」、「郊祀歌十九章·景星十二」的「殷」、「郊祀歌十九章·齊房十三」的「玄」、「郊祀歌十九章·后皇十四」的「玄」、「郊祀歌十九章·赤蛟十九」的「殷」；卷三十一「韋玄成自責詩一首」標題的「玄」，「諫楚王戊詩一首」的「弘」，「自責詩一首」的「玄」、「殷」，「聖主得賢臣對頌一首」的「桓」、「弘」；卷三十二「子虛賦」的「玄」、「境」、「殷」；卷三十三「大人賦」的「玄」，「甘泉賦」的「玄」、「胤」、「弘」、「樹」；卷三十四「羽獵賦」的「殷」、「樹」、「玄」、「桓」、「弦」、「紉」、「眩」、

「弘」，「長楊賦」的「玄」，「河東賦」的「殷」、「貞」、「玄」，「自傷賦」的「鏡」、「玄」、「貞」、「胤」、「弘」等。然而，卻有部份避諱字並未缺末筆，如：卷二十「乞令民入粟贖書」的「竟」，隋何「說黥布辭」的「敬」；卷二十一「喻巴蜀檄」的「敬」；卷二十三「薦辛慶忌封事」的「敦」，「訟馮奉世前功疏」的「境」；卷二十八「遺宣帝子憲王書一首」的「境」；卷二十九「說王鳳辭」的「胤」；卷三十「子虛賦」的「弦」等處。可見即使宋刻避宋帝諱較嚴謹，坊刻仍未全面遵守。

五、張、瞿二人皆未標註該書板心是否題有刻工的姓名，茲將館藏十六卷所見的各葉板心下方所題的刻工姓名錄之於下(惜部份書葉因破損或磨損而未能辨識出來)：吳、邵、孫、王固、孫格、于昌、吳仲、周浩、徐彥、□常、劉仲、范興、陳乙、朱礼、包正、孫源、陳錫、劉益、乙、宋道、沈紹、余集、雇仲、志、王因、宋祥、□皇、江政、祥、頤忠、錫、胡杏、邵興、江式、李攸、沈沼、宋、道、江用、吳邵、周志、于、昌、升、沈、常、李、浩、礼、杏等。